

赣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1-2035 年)

批后公布稿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2 月

目录

一、	总则.....	1
二、	名城特色与价值.....	2
三、	保护内容体系.....	5
四、	市域遗产的保护.....	6
五、	中心城区的保护.....	8
六、	历史城区的保护.....	9
	(一) 总体保护要求.....	9
	(二) 总体发展措施.....	10
七、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12
	(一)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12
	(二) 传统风貌街区的保护.....	13
八、	文物古迹的保护.....	14
	(一)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14
	(二)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16
	(三) 地下埋藏区的保护.....	16
	(四) 历史建筑的保护.....	17
	(五) 特色类型遗产的保护.....	18
	(六)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20
九、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21
十、	历史文化遗产利用.....	22
	(一) 传承利用目标定位.....	22
	(二) 传承利用措施引导.....	23

一、总则

1. 编制目的

上版名城保护规划于 2010 年批复实施，已于 2020 年到期，有效指导了赣州名城 10 多年来的保护管理工作，构建了保护体系，明确了保护范围与保护要求，基本控制了历史城区空间格局和风貌，取得一定的成效。

为进一步加强赣州名城的保护与管理，正确处理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深化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特修编新一版赣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编制目的是：完善名城保护体系，提炼名城价值与特色，保持和延续名城的空间格局和传统风貌，优化保护范围与保护要求。

2.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三个层次：

一是市域范围，包括赣州市行政辖区范围，面积 3.94 万平方公里。

二是中心城区范围，为城市集中建设发展需进行控制引导的区域，面积约 1196.8 平方公里。

三是历史城区范围，北至章江和贡江，南至红旗大道，西至环城路，东至东河大桥，面积 3.22 平方公里。此外，将紧邻历史城区需要控制引导的区域，划定为研究范围，具体包括历史城区外，南至红旗大道，西至西郊路的区域。

3.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

其中近期至 2027 年，远期至 2035 年。

二、名城特色与价值

1. 历史文化特色

（1）**历史建置悠久的古代府城**——汉代建县、东晋置郡、唐宋兴盛、当代复兴的历史脉络。

（2）**营城格局独特的江南宋城**——一城六街三浮桥、三山五岭八景台的城池格局；龟城静卧、二水汇聚、三塔锁江的城址环境；三龙汇聚生三潭、五江十岸孕赣源、三山环抱营一城的山水格局。

（3）**红色基因赓续的革命之城**——赣州是革命传统和革命精神的承载地，为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做出了巨大贡献和牺牲。

（4）**阳明心学传扬的实践之城**——心即理、知行合一、致良知理论的实践之地，王阳明仕途转折之地。

（5）**多元文化融合的客家古城**——多元融合、人文荟萃、佚事流传的文化特色。

（6）**产业发展兴盛的赣南名城**——优越的地理条件，促进各类产业发展，历史上商业兴盛，近现代工业发展迅速。

2. 历史文化价值

（1）**赣州有着 2200 多年的建置史，历来为赣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赣州历史上是中国南北大通道上水路与陆路交汇的节点城市，是海上丝绸之路与内地贯通的重要枢纽。**

赣州自汉代始建县，至今已有 2200 多年的建置史。赣州具有十分重要的地理位置，地处赣、闽、粤、湘四省交汇处，是沟通中原与南越、内陆与东南沿海的重要节点，历来为赣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

赣州境内水系河流密布，形成了天然水运交通航道网。隋代京杭大运河开通后，赣江水运网络通过长江与大运河相连，融入全国水路交通网络。唐代张九龄开凿大庾岭道，拓展了这条连接赣粤水路的重要通道，构成了中原与岭南的交通大动脉，赣州成为岭南与内地贯通的枢纽，中国南北大通道上水路与陆

路交汇的节点城市。宋时期，赣粤水陆通道的地位极其重要，赣州社会经济繁荣发展。特殊的地理位置和优越的水运条件，使赣州在以水路运输为主导的古代交通体系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对赣粤闽地区乃至整个江南地区的经济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2）赣州城曾五易其址，择优而建，因地制宜营造出良好的城址环境与人文环境，是因循自然的营城典范。赣州古城是江南地区格局保存最完整、遗产价值最突出的宋代古城，被誉为“宋城博物馆”。

赣州城曾五易其址，始终在“三山三水三谭”的山水格局之内，体现了古人城池营建的堪舆思想，是赣州山水城市的体现。章、贡二水环城的外部环境造就了赣州古城的独特形态，因地制宜形成了独特的“龟形”城市形态，城外赣江、章江、贡江之滨分立三塔，成犄角之势，营造出良好的城址环境与人文环境，构成独特的“龟城静卧、二水环流、三塔锁江”之势，是因循自然的营城典范。

赣州古城自宋代形成，至今格局完整，宋代街巷格局阳街、横街、阴街、斜街、剑街、长街至今走向不变；宋代营建的排水工程福寿沟，凝聚了古代劳动人民的智慧，是赣州古城历经千年不涝的核心所在，至今仍发挥重要作用，堪称城市建设的典范；还有全国保存最完好的宋代砖城墙，有展现北宋精湛建筑技艺的赣州佛塔——慈云寺塔，还有夜话亭（石刻）、拜将台等众多宋代历史文化遗产。赣州是名副其实的“宋城博物馆”。

（3）赣州是全国著名的革命老区，是中央苏区的主体和核心区域，是中国革命道路理论的诞生之地，为中国革命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赣州是全国著名的革命老区，中央革命根据地在此创建。赣州是中央苏区的核心区域，相继建立了34个县级苏维埃政府。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全国性红色政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在赣州境内瑞金市建立，瑞金是共和国的摇篮。

赣州是中国革命道路理论的诞生之地，毛泽东在赣南将马列主义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经历寻乌调查后形成了关于农村包围城市的中国革命道路理论，成为红军作战的基本原则。赣州境内于都县是中央红军长征集结出发地，赣州在长征前期工作中做了充分的调度和准备，对保障中央红军在于都顺利集结出发发挥了重要作用。共产党带领人民群众建设的瑞金红井、东华陂等水利工程，

以及成立山林水利局等政府机构，开展兴国“走沙山”治理水土保持工作，是共产党与人民群众紧密相依，为人民服务精神的历史见证。

（4）赣州是客家民系的发祥地和客家人主要聚居地之一，孕育了多元交融的客家文化。赣州境内的客家围屋数量众多，形式多样，是中原建筑古朴风貌与南方地域特色交融的典型代表，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研究价值。

历史上中原汉族经历多次较大规模的迁徙，中原汉民在迁徙过程中形成了客家民系族群，赣州在客家民系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赣州在孕育优秀的客家民系的同时，也形成了多元交融的客家文化。客家人将中原文化与南方文化巧妙的融汇在一起，形成保守、稳重、节俭的客家文化特色和拼搏进取的精神。客家文化主要表现在方言文化、饮食文化、民俗文化、艺术文化、堪輿文化、建筑文化、农耕水利文化等方面。其中，赣南客家围屋是客家文化的重要载体，融合了中原古朴遗风以及南方文化的地域特色，市域内现存 400 余幢客家围屋，形式多样、保存完整，对研究客家文化具有较高的价值。堪輿文化是客家文化的重要表现之一，最初随着客家先民的迁入而传入赣南，在此传承发展，形成“赣南派”，市域内兴国县三僚村被称为“中国风水第一村”，赣州古城的选址也是古代堪輿文化的重要体现。农耕水利文化是客家人生活发展的重要见证，崇义上堡梯田、信丰禾秋陂至今仍发挥灌溉工程作用，具有极高的科学和文化价值，是客家人农耕智慧和合作精神的重要体现。

（5）赣州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丰富，包括数量众多的历史村镇、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历史建筑、工业遗产、水利遗产，对传承赣南地域文化、延续历史脉络、留驻乡愁记忆具有重要意义。

赣江流域呈现山地丘陵为主体的地貌格局，气候温和，雨量充足，非常适宜动植物生长与人类繁衍生息。优越的气候条件孕育了数量颇多的历史文化聚落，留下了众多的城乡历史文化遗产。

赣州境内传统村落星罗棋布，类型丰富，呈现出风格各异的乡村之美，是赣南风水文化、宗族文化、建筑文化的集中体现。有华舍连绵、宗祠成片的赣县区白鹭乡白鹭村、兴国县梅窖镇三僚村；有古堡森然、古道沧桑的信丰县大塘埠镇沛东村、会昌县筠门岭镇羊角堡村；有围屋藏幽、故事绵绵的龙南市关西镇关西村、定南县历市镇车步村；有风景优美、原始自然的章贡区水西镇永

安村、崇义县上堡乡南流村等，是传承赣南地域文化、留驻乡愁记忆、延续历史脉络的重要载体。

赣州境内文物古迹数量多、分布广、类型丰富，有体现光荣的革命历史的中央直属机关长征第一渡口、中共赣南省委旧址、中央兵工厂旧址等；有宋代城池格局代表性遗存赣州城墙、东津桥、八境台、福寿沟等；有展现客家民居特色的东生围、龙南乌石围、关西新围、燕翼围等；有展现客家人农耕智慧的灌溉工程上堡梯田、禾秋陂等；有展现阳明文化内涵的濂溪书院（遗址）、赣州文庙、通天岩石窟等；有展现水陆交通发达的梅关古驿道、九板桥及古驿道等；有见证蒋经国主政赣州期间工作成效、发挥台海两岸联系纽带作用的中华儿童新村、蒋经国旧居等；有展现赣州在“一五”期间的国家工矿业发展上作出了巨大贡献的大吉山钨矿、西华山钨矿等，是传承赣南地区历史文化、民俗风情的重要载体。

三、保护内容体系

1. 保护内容

本着“应保尽保、全域保护”的原则，全面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工业遗产、水利遗产、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内容包括：

（1）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2 座，潜在历史文化名城 1 座；

（2）历史村镇 123 个（其中 15 个村列入名村、传统村落双重名录），包括国家历史文化名村 5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11 个，中国传统村落 55 个，省级传统村落 18 个，潜在历史文化名镇 9 个，潜在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40 个；

（3）历史文化街区 14 片；传统风貌街区 2 片，其中已认定 1 片，本规划新增 1 片；

（4）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1 处；潜在水利遗产 18 处；

（5）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020 处（1214 个点）；

（6）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以下简称“一般不可

移动文物”）4980处；

（7）历史建筑 1077 处，潜在历史建筑 46 处；

（8）革命文物 616 处（618 个点）、工业遗产 54 处；

（9）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反映历史风貌的古树名木、历史水系、驳岸、古桥、古井等；

（10）一城六街三浮桥、三山五岭八景台的城池格局；龟城静卧、二水汇聚、三塔锁江的城址环境；三龙汇聚生三潭、五江十岸孕赣源、三山环抱营一城的山水环境；

（11）各类自然保护地 72 处，包括自然保护区 13 处，森林公园 29 处，地质公园 4 处，风景名胜区 8 处，湿地公园 18 处；

（12）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391 项（市级以上）。

2. 保护重点

市域层面，重点构建完善的保护体系，对下一层面的保护规划和保护工作提出原则性的规划建议。

中心城区层面，重点保护整体山水格局，提出自然山水环境的保护措施，保护历史城区周边风貌，提出重点区域的风貌管控措施。

历史城区层面，重点保护城池历史格局、街巷格局与整体风貌。

历史文化街区层面，重点保护以郁孤台、姚衙前为代表的历史文化街区，以新赣南路、八境台为代表的传统风貌街区，保护街区整体风貌、格局肌理，加强街区特色塑造与传统生活延续性。

文物古迹层面，重点保护文物、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历史环境要素等，增加文物古迹保护数量，加强文物古迹保护与传承利用。

四、市域遗产的保护

1. 保护框架

市域形成“两核两廊、两带三区”的总体保护框架。

两核：宋城文化遗产保护核心、瑞金红色文化保护核心；

两廊：上犹江——贡江遗产富集廊道、桃江——梅江遗产富集廊道；

两带：长征文化线路保护带、古道文化遗产保护带；

三区：客家文化片区（以龙南为核心）、阳明文化片区（以崇义为核心）、红色文化片区（以瑞金为核心）。

2. 历史聚落的保护

全面保护市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等历史聚落空间。

保护市域内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2 座——赣州市（1994 年公布）、瑞金市（2015 年公布）。规划潜在历史文化名城 1 座——龙南市。

保护市域内列入法定保护名录的历史村落 74 个，其中 15 个村同时列入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双重保护名录。保护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5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11 个，保护中国传统村落 55 个、省级传统村落 18 个。市域内规划潜在保护的古镇 9 个，潜在保护的其他古村 40 个。

保护市域内历史文化街区 14 片，其中中心城区内 8 片，中心城区外其他区县共 6 片，包括龙南市下西门历史文化街区、龙南市下豈行历史文化街区、于都县建国路历史文化街区、瑞金市沙洲坝历史文化街区、瑞金市棠米巷历史文化街区、瑞金市廖屋坪——上湖洞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市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020 处（1214 个点），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8 处（88 个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82 处（243 个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21 处（132 个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689 处（751 个点）。

3. 自然保护地的保护

保护市域内自然保护区 13 处，包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 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0 处。

保护市域内森林公园 29 处，包括国家级森林公园 9 处、地方级森林公园 20 处。

保护市域内地质公园 4 处，包括国家级地质公园 1 处、地方级国家公园 3

处。

保护市域内风景名胜区 8 处，包括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4 处，地方级风景名胜区 4 处。

保护市域内湿地公园 18 处，包括国家级湿地公园 13 处，地方级湿地公园 5 处。

五、中心城区的保护

1. 保护框架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内容包括山水格局、文物古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村镇和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框架概括为：“**一核多点，一带五区**”。

一核：赣州老城历史文化保护核心。

一带：由上犹江、章江、章水、贡江、赣江及其两岸地段构成的五江十岸文化生态带。

五区：通天岩风景名胜区、三阳山郊野公园、马祖岩生态公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南山森林公园。

多点：包括 8 片历史文化街区、2 片传统风貌街区，以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66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67 处（历史城区内）、历史建筑 421 处、古树名木 775 株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

2. 山水格局的保护

保护赣州古城山水格局，整体概括为：“**三龙汇聚生三潭、五江十岸孕赣源、三山环抱营一城**”。

三龙：罗霄山脉、九连山脉、武夷山脉；三潭：欧潭、储潭、汶潭；

五江十岸：上犹江、章江、章水、贡江、赣江及其两岸地带；

三山：三阳山（包括通天岩）、峰山（包括文峰山和南山）、马祖岩；

一城：赣州古城。

规划保护五江水体和两岸的历史地貌、植被和历史遗存，保护周边山体的

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原有的意境氛围。

六、历史城区的保护

（一）总体保护要求

1. 历史城区范围

赣州历史城区范围北至章江和贡江，南至红旗大道，西至环城路，东至东河大桥，面积为 3.22 平方公里。

2. 保护框架

历史城区总体保护框架可以概括为：“一城一带连七片、大街小巷串多点”。

一城：为历史城区，包括范围内的地上空间与地下文物埋藏区域。

一带：为赣州古城墙保护带。

七片：包括历史城区内五片历史文化街区与两片传统风貌街区。

大街小巷：重点为以宋城“六街”为核心形成的街巷格局，以及清代形成的“三十六街、七十二巷”街巷体系。

多点：包括历史城区内各类文物古迹，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28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67 处，历史建筑 358 处。

3. 总体保护要求

整体保护和延续古城历史格局与传统风貌，采取“微整治、微更新”措施，优化道路交通、完善功能布局。重点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及传统风貌街区，保护文物与历史建筑，积极改善传统风貌建筑，整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一般建筑，严格控制新建建筑，使其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城区传统风貌协调。

依法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重点加强赣州城墙、福寿沟、浮桥等代表性文化遗产，以及街巷空间、城址格局的整体性保护。落实划定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街区、文物、历史建筑以及其他保护对象

的保护范围的交叉重叠部分，应执行从严控制，以最严格的要求为准。

4. 传统格局保护

保护历史城区的城池格局，包括城墙、城门、城楼及滨水岸线，保护龟城历史形态。

针对古城南部西津门至百胜门段城墙遗迹，有条件地段以景观提示方式展现城墙走向。结合红旗大道北侧绿地，以景观提示方式展现镇南门及瓮城意向，强化城池历史格局。

保护以“宋城六街”为骨架形成的大字形街巷格局，分别为阳街、横街、阴街、斜街、剑街、长街，对应现在的文清路、西津路—章贡路、南京路—生佛坛前一灶儿巷、阳明路—和平路—南市街—东胜山路、濂溪路—中山路、赣江路。不得随意改变街巷走向、宽度，应加强街巷两侧建筑风貌整治，强化六街格局。保护“三十六街、七十二巷”街巷体系，保护历史街巷的走向、宽度、铺地材质等，针对已灭失历史街巷，规划采取景墙、立牌、景观提示等方式，展示街巷演变脉络。

保护以“三山五岭”为基础构成的历史人文景观环境，不得随意改变历史城区的地形高差。保护体现城池格局的重要标志物遗存，及其之间的视线通廊，包括郁孤台、八境台、拜将台、慈云寺塔、西津门、涌金门、建春门等。

(二) 总体发展措施

1. 历史城区定位

(1) 功能定位

将赣州建设成为富有历史文化魅力与现代创新活力的生态宜居、品质宜游之城，成为彰显宋城文化特质、延续红色文化基因、传承客家文化底蕴、发扬阳明文化特色的历史文化名城。

(2) 文化定位

以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为依托，深入挖掘文化内涵，突出宋城文化引领作用，延续客家文化、红色文化、阳明文化脉络，讲好赣州故事，推动赣州建设以江

南宋城为核心载体的文化高地。

2. 功能结构规划

历史城区功能结构概括为：“两心串一轴，五廊连四片”。

一轴：文清路城市演变发展轴

两心：宋城文化核心、城市商业核心；

五廊：沿原宋城六街商业休闲廊道；城墙滨水休闲廊道；

四片：宋城体验片区、传统商住片区、综合服务片区、品质居住片区。

3. 居住品质提升

规划分三类整治历史城区内的老旧小区、传统街区，提升居住品质。

（1）基础类

修缮整治类：以传统街区为主，结合院落、街巷的修缮整治，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建筑修缮强调满足现代生活需求，增加厨房、独立卫生间等设施；

设施改善类：主要为建筑质量一般的老旧住区，以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为主，增加适老、养老设施。

有机更新类：以棚户区为主，无保留价值，进行有机更新。

（2）完善类

主要针对现状建筑质量及风貌较协调，环境配套相对缺失的居住区。以建筑节能改造、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为主。

（3）提升类

主要针对近年来新建，配套设施较完善的小区。以推进社区智慧化改造，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为主。

4. 公共设施完善

完善社区生活圈设施，利用腾退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在满足保护要求前提下，修缮后植入文化展示、社区服务等功能。盘活空置地块与低效闲置用地，完善社区服务中心、幼儿园、老人活动中心、卫生服务站、便民市场、绿

地广场、停车等配套设施。

七、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一）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1. 保护项目

重点保护历史城区内的 5 片历史文化街区，包括郁孤台历史文化街区、姚衙前历史文化街区、灶儿巷历史文化街区、南市街历史文化街区、慈姑岭历史文化街区。

2. 保护范围

规划划定历史城区内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总面积为 88.59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45.62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42.97 公顷。

3. 保护要求

（1）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应遵循历史遗存的真实性、历史风貌的完整性、社会生活的延续性的保护原则，并应在本规划确定的保护区划基础上，另行编制专项的保护规划。传统风貌街区的保护参照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要求执行。

（2）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应严格保护空间格局和传统风貌，保护构成历史风貌的各要素（包括建筑、院落、街巷、古井、古树等要素）以及具有地方特色的人文景观和民俗风情。对影响历史风貌的一般建筑，近期对其进行整修改造，降低所产生的不利影响，远期拆除更新。严格控制新、改、扩建项目，建筑形式、高度、体量、饰面材料以及建筑色彩、尺度、比例上应与传统建筑风貌协调，各建设项目必须经住建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严格审查，涉及文物的应事先征得文物主管部门的同意，处于重点地段的建设项目应由专家评审。

（3）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各类建设应严格控制，对需新、改、扩建的建筑必须在建筑高度、体量、饰面材料以及建筑色彩、尺度、比例上与传统建筑

风貌协调，以取得与核心保护区之间合理的空间过渡。建筑形式宜为坡屋顶，色彩以传统建筑的色彩为主色调，体量宜小不宜大，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和建筑密度。凡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现状建筑，必须加以整治，尤其加强与历史文化街区邻接地段的管理控制，以达到与整体环境的和谐统一。

（4）将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进行分类保护与整治。

（5）街区内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高度应按照原高进行控制。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严格控制为二层以下，总高不超过 8 米。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原则上控制为三层，总高不超过 11 米。

（6）历史文化街区之间的过渡地带，包括姚衙前街区与灶儿巷之间区域、灶儿巷街区与南市街街区、慈姑岭街区之间区域，应加强整体风貌控制，以城市织补的思路加强风貌控制与引导，保护和延续古城整体风貌。

（7）历史文化街区出入口应当设标志牌，并建立街区档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损毁标志牌。

（8）历史文化街区应当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应当延续社会生活气息，保持街区活力。

(二) 传统风貌街区的保护

1. 保护项目

中心城区内重点保护的传统风貌街区 2 片，其中现有 1 片：新赣南路传统风貌街区，本次规划新增 1 片：八境台传统风貌街区。

2. 保护范围

规划划定 2 片传统风貌街区保护范围总面积为 51.55 公顷。

3. 保护要求

保护空间格局和传统风貌，保护构成历史风貌的各要素（包括建筑、院落、

街巷、古井、古树等历史环境要素）以及具有地方特色的人文景观和民俗风情。保护修缮范围内文物、历史建筑，改善传统风貌建筑，整治改造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一般建筑，并保护传统建筑院落的整体性，保护其空间格局与整体风貌，保护街区内街巷与空间的历史尺度。严格控制新建、改建建筑体量、色彩与风格，应与传统建筑风貌协调，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提升社区环境品质。

街区内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高度应按照原高进行控制。八境台传统风貌街区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原则上控制为三层以下，总高不超过 11 米。新赣南路传统风貌街区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原则上控制为四层以下，总高不超过 14 米。

八、文物古迹的保护

（一）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1. 保护项目

保护市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020 处（1214 个点），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8 处（88 个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82 处（243 个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21 处（132 个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689 处（751 个点）。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认定、保护、管理等，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国家、地方的保护法规及技术规范执行。

2. 保护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规划在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基础上，落实范围界限。

3. 保护要求

（1）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文物古迹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改变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与风貌，任何为文物本体的修复、配套而进行的建设工程，必须经文物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范围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禁止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等危害文物安全的活动。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2）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不得修建形式、体量、色彩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构筑物。景观与建筑功能应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展示营造统一协调的整体氛围；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严格履行报批程序。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实行原状迁移、异地保护。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江西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使用文物保护单位，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使用主体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

物。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文物建筑开放应有利于阐释文物价值、发挥文物社会功能、保持文物安全、提升文物管理水平，在不影响文物建筑安全的前提下，可依托文物建筑进行参观游览、科研展陈、社区服务，以及餐饮民宿、传统作坊等经营服务。

(二)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1. 保护项目

保护市域内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4980 处。

2. 保护要求

文物主管部门登记保护的不可移动文物，要建立完善保护档案，并按照《文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并根据条件逐步申报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 地下埋藏区的保护

1. 地下文物埋藏区

历史城区应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由专业机构系统性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建立地下文物埋藏情况数据库，划定公布地下文物埋藏区。重点明确福寿沟、子城、赣南道署等重要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重点监测区域。

各项建设工程涉及地下文物埋藏区、重点监测区域的，应当进一步加强文献研究、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建设工程不得威胁地下文物安全。

2. 福寿沟保护要求

文物主管部门应依法有序组织福寿沟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经考

古调查、勘探中发现的福寿沟应实施原址保护，并将该沟段补充纳入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中“福寿沟”一项，依法划定文物保护范围，按照文物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经依法发掘的福寿沟沟段应尽量通过工程保护措施使其发挥原有功能，如不具备恢复原有使用功能条件的，可采取博物馆、遗址公园等形式进行展示利用；不适合对外展示的，可采取原址填埋、地面绿化或标志等形式予以保护。

(四) 历史建筑的保护

1. 保护项目

保护市域内历史建筑 1077 处，潜在历史建筑 46 处。

各区县应加强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工作，完善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2. 保护要求

（1）历史建筑的认定、保护、利用与管理，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以及《赣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管理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所属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3）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应遵循统一规划、依法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完善的保护档案，合理划定保护范围，提出保护要求。历史建筑周边的建设项目，不得危及历史建筑的安全，建筑风貌应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4）重点保护体现历史建筑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等。规划根据综

合价值评估，将中心城区内历史建筑分为四类，制定分级分类保护修缮措施：

一类为价值突出的建筑——院落格局完整、建筑结构和外观风貌保存较好、典型构件保存完好。规划重点保护院落格局、外观风貌和典型构件，采用完整保护、加固结构的方式进行修缮；

二类为价值较高的建筑——院落格局较完整、建筑结构和外观风貌保存较好。规划重点保护院落格局、外观风貌，采用完整保护、加固结构、恢复院落格局的方式进行修缮；

三类为价值一般的建筑——院落格局不存，部分建筑结构和外观风貌保存较好、典型构件保存完好。规划重点保护建筑外观风貌和典型构件，有复原条件的采用清除改建设施、恢复历史建筑院落格局的方式修缮，无复原条件的进行立面整治，恢复历史风貌；

四类为价值较低的建筑——院落格局完整，或部分建筑结构和外观风貌保存较好，或部分典型构件保存完好。规划重点保护院落格局、或建筑外观风貌、或细部构件，尽可能利用原有材料，采用原工艺进行修缮。

（5）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危害历史建筑安全的建设活动，新、改、扩建建筑风貌应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不得改变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和风貌。

（6）支持和鼓励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坚持在利用中保护的原则，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可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应充分考虑投入、运营、使用、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系统性、前瞻性地制定利用方案，统筹协调历史建筑保护与现代功能融入的关系。

（五）特色类型遗产的保护

1. 革命遗址的保护

保护市域内 616 处（618 个点）革命文物以及其他有价值的革命遗址，持续开展革命文物资源普查，深入挖掘革命文物蕴含的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结合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优化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布局，加强革命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推动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依托革命旧址、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建设富

有特色的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基地。

2. 客家民居的保护

规划建立系统完善的赣州客家民居风貌控制框架体系，对指导赣州地区提升乡土聚落风貌、打造宜居环境、传承乡土文化、彰显赣州客家特色具有重要意义。客家民居新建与整治应基于赣州本地民居形制，不应采用闽、粤等其他客家聚居地特有的民居形制，不应采用赣北民居、徽州民居及西洋民居等民居形制，坚持彰显赣南民居形制独立性。无围屋、围拢屋分布的区县（市），不应采用围屋、围拢屋及其创新形制。

赣南客家围屋是客家民居的重要组成部分，于 2012 年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现阶段，赣南客家围屋申报世界遗产的工作稳步推进，建议从国际视角深入挖掘客家民系迁徙路径，将客家人主要聚集地与发祥地的赣粤闽地区整体考虑，由赣南客家围屋牵头，与广东梅州、深圳、惠州、河源以及福建等地多种类型客家围屋联合申报，阐释围屋体系对于客家民系乃至人类发展史的重大意义。

3. 工业遗产的保护

保护市域内 54 处工业遗产，其中官田兵工厂、西华山钨矿等 2 处优秀工业遗产被工信部列入“国家工业遗产”。应持续开展全市工业遗产普查，完善保护名录，将具有重大价值的工业遗产申报为国家工业遗产。

应加大工业遗产保护力度，实施工业遗产分级保护制度。依据遗产特点划分为矿产开发类、加工制造类、军事活动类和基础设施类四类，提出相应保护措施。针对仍在生产作业的工业遗产，应加强遗产本体的日常维护，不得开展破坏遗产本体及其空间环境的建设活动；针对未使用的工业遗产，保护修缮遗产本体及其空间环境，引入文化展示、文创产业等业态，加强活化利用。

规划于东河大桥西端建设工业历史展示馆，集中展示赣州近代工业成就。

4. 水利遗产的保护

保护市域范围内 1 处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为崇义上堡梯田。保护市域内潜在水利遗产 18 处。

正在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1 处，为信丰禾秋陂。正在申报国家水利遗产 2 处，为福寿沟防洪排涝系统、瑞金红井旧址群。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保护应划定相应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与环境协调区进行保护控制。明确遗产保护对象，列入保护清单，重点保护其蓄水工程、灌排渠系、水量调节控制系统、空间格局，以及森林、水系、村落等构成的生态系统。严格禁止在其保护范围内一切破坏灌溉工程组成要素、空间格局的建设行为，严防盗掘灌溉工程遗产、占压灌溉工程遗产本体、毁坏堰陂、堤岸、水利设施等任何破坏灌溉工程遗产本体安全的行为。逐步修复撂荒、崩塌区域。保持并逐步提高环境协调区内非建设用地面积，应严格遵循先考古勘测、发掘，后建设的工作程序，建设控制地带的发掘，如有重大遗址发现应及时纳入保护范围内，进行系统保护。

5. 既有建筑的保护

1949 年以后，赣州依托丰富的自然资源、矿产资源，城市建设如火如荼，建成一大批反映时代特色的公共建筑，应该予以系统性梳理，评估价值，提出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措施。如江西理工大学（50 年代）、岗美山镇苏联援建建筑群（50 年代）、九连山镇营林林场建筑群（60 年代）、赣州站（90 年代）等。

(六)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1. 保护项目

保护赣州中心城区在册古树名木 775 株，其中一级古树名木 27 株；二级 141 株；三级 607 株。主要树种有：榕树、樟树、银杏、短叶罗汉松、苏铁、朴树等。保护历史城区内 7 处古井，以及特色铺地等其他历史环境要素。

2. 保护要求

古树名木的保护与管理，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法规执行。建设项目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应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

古井、特色铺地等历史环境要素应强调历史材料、样式与构造的保护，古井可结合周边环境的整治形成开敞空间。其中被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或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其保护管理按照《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1. 保护项目

市域内重点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共 391 项（除重合后），包括国家级 13 项，省级 123 项，市级 391 项。类型包括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美术、传统技艺、民俗、传统医药、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等 10 大类。

2. 保护措施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等文件规定执行。

（1）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合理利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产生活。推进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依托赣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中心，健全“非遗”保护工作机制，完善“非遗”项目传习所体系，加强对重点项目的保护传承，深挖文化内涵，传承创新发展。

（2）完善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形成以市级名录为基础，以省级名录为骨干，以国家级名录为重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实施项目名录与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传承基地、传承人群的“五位一体”。

（3）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名城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有效结

合起来。以古城为主要空间载体，将各级重点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与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的功能再利用相结合。在现有的 9 个非遗综合展示馆基础上，完善古城历史文化博物馆、名人故居博物馆、大师艺术品博物馆、民俗博物馆等博展场馆体系。

（4）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效传承。加强对代表性传承人的培养，落实代表性传承人命名制度和资助计划，鼓励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活动。

（5）保护与发展传统商业和传统工艺，大力扶持老字号在历史城区的集聚发展，加强对传统技艺、传统美术、传统医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生产性保护，发挥现有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的带动作用。

（6）保护传承民间信仰与习俗的场所，包括赣州文庙、万寿宫、仙娘庙等。

（7）结合近年来多渠道探索成效，建议持续举办传统民俗节庆、文化遗产日、非物质文化遗产月等活动,常态化推进非遗文化传承。

十、 历史文化遗产利用

（一）传承利用目标定位

1. 传承利用目标

以赣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为引领，以文化脉络为主线，串联市域历史村镇、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构建点、线、面结合，统筹全域历史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体系。

2. 传承利用定位

充分挖掘展现宋城文化、红色文化、客家文化、阳明文化、古道文化、工业文化、水利文化的特色文化资源，传承多元文化内涵，构建多元文化主题片区、线路、节点，推进全域旅游体系建设。重点突出赣州宋城文化核心特色，凸显“宋城博物馆”特质，打造为享誉海内外的“江南宋城”。

(二) 传承利用措施引导

1. 全域代表性文化的传承利用

(1) 宋城文化

充分挖掘展示宋城文化，推进江南宋城历史文化旅游区建设。详见历史城区历史文化遗产利用。

(2) 红色文化

规划深入研究赣州红色文化内涵，弘扬苏区精神、长征精神，建设全国较大影响的红色文化传承创新区。加强长征革命遗址保护，高标准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赣州段）建设。

(3) 客家文化

深化国家级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传承传统客家文化与习俗，办好世界客属恳亲大会，打造世界客家文化传承示范区。

结合客家传统村落、客家围屋等物质载体，保护传承客家村落社会人文环境及非遗文化。以文物历史建筑、客家围屋为依托设置传统技艺、客家围屋故事、客家围屋习俗、客家祭祖习俗、客家服饰穿戴习俗等非遗文化展示研学点。

(4) 阳明文化

深入挖掘阳明文化，建设王阳明纪念馆，推进阳明文化公园等项目建设，开发阳明文化精品研学线路，常态化举办阳明文化节和学术论坛，打造阳明文化国际旅游圣地。

(5) 古道文化

全面梳理古道文化脉络，结合沿线历史文化资源，从全域视角打造精品古道休闲线路体系。通过挖掘于都-兴国、赣州市区-寻乌-粤北地区、石城县城等区域的历史文化资源，形成与闽粤等周边地区的文化脉络线路，因地制宜，发展文化休闲道、徒步古驿道等项目类型，构建起休闲古道体系。

(6) 工业文化

深入挖掘工业文化发展脉络，展现“世界钨都”深厚的文化底蕴。进一步梳理各个时期具有代表性的工业遗产，发展文创产业。

(7) 水利文化

规划梳理挖掘赣州水利文化资源，充分发挥资源本身特色，强化水利工程承载价值，在保护的基础上持续合理利用，开展水利文化研学活动，结合历史村镇、特色农产品发展农文旅、教育研学产业。

2. 中心城区文化传承利用

中心城区有楼梯岭会议旧址、中共华南分局扩大会议旧址等红色文化代表性遗存，有赣州城墙、福寿沟等宋城文化代表性遗存，有万寿宫、太窝天主教堂等宗教文化代表性遗存，有黄金渡码头等航运文化代表性遗存。结合五江十岸生态带、城市绿道、旅游专线等形成水、陆结合的展示利用线路，串联重要展示点位。

规划重点结合五江十岸生态带展示传承中心城区代表性文化，章江“新三江口-老三江口”段重点展示宋城文化，赣江段重点展示山水文化，贡江段重点展示宗教文化，上犹江段重点展示红色文化，章江“南康-新三江口”段重点展示航运文化。五江十岸生态带内的入口标志、文化景观墙、铺装、雕塑、小品等设施应充分体现本段所展示的文化类型。

规划针对红色文化代表性遗存，打造三大主题展示片区：老城红色文化教育主题片区、唐江红色文化体验主题片区、南康红色文化纪念主题片区。

3. 历史城区文化传承利用

规划以宋城六街为展示主轴，以两江为主要展示带，串联历史城区内 5 片历史文化街区、2 片传统风貌街区、28 处文物保护单位、67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358 处历史建筑和重要的历史环境要素，形成点、线、面结合的历史文化展示体系。

规划形成以八境台、郁孤台、阳明路骑楼街、建春门浮桥、慈云寺塔、福寿沟博物馆、文庙、魏家大院等为重要节点的宋城文化旅游片区，构建特色游览路径，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综合旅游体系，完善服务中心、停车场、酒店、餐饮等旅游服务设施配套。

（1）特色游览路径

一条水上游线：打造由历史城区至赣州北站综合服务中心、七里镇的水上

游线，设置龟角尾、西津门，涌金门、建春门、百胜门（东河大桥）等游船码头。

一条城墙游线：依托城墙游步道、城墙内外休闲步道形成城墙游线。

八片主题片区：龟角尾“客家记忆”、八境台“蔚墙台影”、郁孤台“宋城记忆”、姚衙前“市井人家”、灶儿巷“宅院生活”、南市街“雁塔文峰”、慈姑岭“魏院平生”、新赣南“民国风情”。

多个旅游景点：依托古城内的文物、历史建筑及特色历史环境要素，打造具有代表性的景点。

网状古街游线：经由慈姑岭巷、南市街、六合铺街、灶儿巷、阳明路、姚衙前巷、章贡路、新赣南路、白马庙巷、百家岭巷等街巷串联各资源点及街区。

（2）旅游服务设施

一条公交快线：沿新赣州大道、长征大道、红旗大道开辟公交快线，连接新城与河套老城。

四条旅游专线：赣州西站至古城、赣州北站至古城、赣州东站至古城（经七里镇）、通天岩风景名胜区至古城等四条旅游专线；

五处服务中心：包括赣州北站综合服务中心、水东镇（建春门浮桥）综合服务中心、镇南门综合服务中心、百胜门旅游服务中心、郁孤台旅游服务中心。

4. 历史文化街区文化传承利用

历史文化街区是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空间，根据每片历史文化街区特色提出不同的文化主题，并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与物质空间的保护整治结合起来，集中保护、展示、传承赣州传统文化精萃。各街区文化主题如下：

郁孤台历史文化街区——宋城文化；

姚衙前历史文化街区——市井文化；

灶儿巷历史文化街区——传统商贸文化；

南市街历史文化街区——宗教文化、民俗文化；

慈姑岭历史文化街区——民俗文化；

七里镇历史文化街区——瓷窑文化、水运文化；

盐街上历史文化街区——近代商贸文化；

石板头历史文化街区——圩市文化、水运文化；

新赣南路传统风貌街区——民国风情、近代城建文化；

八境台传统风貌街区——名人文化、八景文化。

5. 文物古迹文化传承利用

加强市域内文物古迹展示利用，以代表性文化脉络为主线，形成重要展示利用节点，结合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赣州段）、客家文化展示线路、阳明文化展示线路、古道文化展示线路串联重要节点。

历史城区范围内有条件的文物古迹逐步迁出其中单位与居民，发挥其社会公共价值，形成名城主要文化博览场所、文化体验场所及旅游景点。